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簡瑋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1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3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9年9月
05 1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6.91%
06 機動計收，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且遲延還款時，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依序
08 為400、500、600元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止。詎
09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後於113
10 年9月13日轉列為呆帳），尚欠本金312萬3,233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
12 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
13 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2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3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24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放款往
25 來明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為憑（本院卷第9至17頁），
26 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
2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31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劉則顯

11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312萬3,233元	312萬3,233元	113年3月14日起 至113年9月13日 止（利息13萬 3,754元）	8.5%	113年3月14日起至 113年9月13日止（違 約金1,500元）	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 違約金，依序為 400、500、600元計 收違約金，最高連續 收取3期為止